四川省营养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

川营职认〔2026〕8号

四川省营养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
关于开展2026年第五批次公共营养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考生：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3〕955号）和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四川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导手册》（修订版）相关要求，实施学会认定中心开展的相关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组织安排，以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现根据学会认定中心工作实际，现将20261226批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一、认定职业（工种）及等级

序号	职业	工种	职业编码	等级	考试方式
1	营养师	公共营养师	4-14-02-01	四、三级	理论机考 实操机考

二、考试报名截至时间

2026年11月30日

注意事项：所有考生信息由我单位统一录入考务系统。请务必于2026年 11 月 30 日17:00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报送至指定地点，未按时报送资料者顺延至下一批次考试。

三、考试时间及地址

考核工种	考试时间	理论 考试时间	实操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备注
营养师-公共营养师	12月26日	9:00-10:30	11:00-12:30	成都市金牛区西安南路124号托福大楼6楼	计划考试批次的单个工种、级别，报名人数未达到20人时，则顺延至后续批次。

四、申报条件

（一）营养师四级申报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二）营养师三级申报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类型	文件命名要求	其他要求
1	个人申报表	签字盖章版原件（纸质材料）	/	需手写签名、按手印并加盖相应要求鲜章
2	证件照	电子版	名字+身份证号码命名	2寸白底彩色证照，JPG格式，大小不超过200KB
3	身份证	复印件1张	名字+身份证号码命名	正反面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纸质	/	需本人手写签名并按手印
5	学历证明	毕业证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考试前必须在有效期内	此项资料根据上报条件确定是否上交
6	工龄证明	社保历年缴费信息打印件1张	考试前必须在有效期内	此项资料根据上报条件确定是否上交
7	等级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复印件及对应证书查询页截图	/	此项资料根据上报条件确定是否上交

六、等级认定考试报名流程

（一）报名

1.提交报名信息

考生应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准备材料，通过邮寄提交或现场提交。

2.审核报考资格

我认定中心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

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以及《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7号）有关规定条件和要求对报名者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考生对本人的报名信息和资料如实承诺并签字确认后，由认定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后统一录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由主管部门核定相应考试计划。考生需确保报名所留的手机号正常通讯，我中心将会电话沟通报名、考试有关事宜。

3.收费标准及缴费

营养师-公共营养师四级350元/三级460元。

报考人员通过资质审核后，需及时缴费（缴费时需备注好考生名字），报名截止前完成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四川省营养学会

纳税人识别码：51510000504057641H

账号：4402248009024916013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跳伞塔支行

4.打印准考证

考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统一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黑白均可。请考生仔细核对准考证个人信息，若信息有误，应在考试前联系我认定中心申请办理更正。

七、评价考试

考生于考试当天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提前30分钟到指定考试地点。考试开始前30分钟开始签到，监考人员严格执行人脸识别并核验身份证、准考证。考生无法提供身份证原件者也可凭由公安部门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驾照、护照和新版社保卡等相关证件的原件，经现场负责人员核验后进入考场。凡是证件不全或与报考人员信息不一致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严禁考生在报考任何环节对任何材料作假，严禁考试作弊。一经发现或事后查实以上行为，将面临以下风险：①取消报名资格；②取消考试资格；③已经取得的成绩、证书作废；④提报有关部门纳入个人诚信档案。

八、考试成绩查询

成绩查询可通过四川省营养学会官网（hhttp://www.scyy.org.cn)“认定中心”菜单栏“成绩查询”进行本批次成绩查看。理论知识、专业能力均实行百分制，各科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之内对本次考试通过人员进行查询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按相关流程申请复核查分。成绩复核只对记分、登分情况进行复核，不对试卷进行再次评分。对于存在违纪违规情况的考生不进行成绩复核。

九、证书发放和查询

认定成绩及证书数据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上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后，进行证书的打印和发放，各考生或报名单

位及时到我认定中心办理证书。证书在国网可查询具体时间视上述审核进度及联网时间而定，不由本认定中心决定。证书查询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jndj.osta.org.cn/）右上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栏目进行证书信息查询。

十、其他说明

（一）广大考生关注四川省营养学会网站 http://www.scyy.org.cn/ 或微信公众号“四川省营养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查阅相关考试的最新消息。

（二）认定中心联系方式

1.联系人：胡老师、李老师、侯老师

2.联系电话：18200331992、18382017339、18408271815

3.申报资料邮寄信息：刘老师 13981708835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7 号附 1 号华西美庐 B 栋 2602 室

4.质量投诉监督电话：028-85503141

5.举报投诉邮箱：scyy0008@126.com

相关附件：

1.《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2.《 考生信息汇总表》

四川省营养学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

2026 年 11 月 4 日